

2026 主观应试训练模考-行政法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答卷得分集中在 15—22 分。题目满分 28 分，整体难度中等，综合考查行政协议的识别及其与民事合同的比较、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行政协议案件起诉期限、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以及行政机关行使行政优益权解除行政协议后的补偿问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同学能够写出核心结论，但没有把结论拆成评分所要求的完整判断链条。第 1 问只写“属于行政协议”而不说明停车管理职责、公共事务管理与协议性质之间的联系；第 2 问虽然写出区城管委，却没有说明原行为由区市政市容委作出以及机关撤销、职能继受的过程；第 3 问直接写“6 个月”而不说明单方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性质；第 4 问把 27 号文、3 号文一概而论；第 5 问则在“补偿”与“赔偿”之间混用。

2. 部分同学在比较题和程序题中缺乏分维度、分对象作答意识。第 1 问要求同时完成行政协议定性、四个区别维度和一个相同点；第 4 问要求分别判断 27 号文与 3 号文，不能用一个“可以”或“不能”概括两份文件；第 2 问也应区分“作出行为的机关”和“起诉时承担被告资格的机关”。遗漏其中一个层次，即使方向基本正确，也会造成明显失分。

3. 部分同学没有充分使用题干中的时间、机关沿革和文件依据关系。材料明确写出《通知》作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3 号文早于《通知》并被其援引，27 号文却发布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材料还明确交代区市政市容委在起诉时已被撤销、区城管委继受其职能。忽略这些事实，容易在被告确定和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问题上作出相反结论。

4. 部分同学对行政协议中行政机关权力与责任的理解不够准确。行政机关基于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和公共政策变化单方解除协议，重点在于判断行政优益权行使是否合法，以及合法解除造成损失后应承担的是补偿责任，而不是因违法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将行政协议混同为普通民事合同、行政许可，或将补偿直接写成赔偿，都会导致法律定性偏差。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行政协议的识别以及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异同。是五问中平均分最高的

一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行政协议属性的事实连接不足：区市政市容委原本承担路侧停车管理职责，委托管理协议将市政规划红线内具有政府管理属性的停车场交由旗山公司管理，目的在于实施停车管理这一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部分同学只写“主体一方是行政机关”或只写“为了公共利益”，没有把停车管理职责、协议内容和行政管理目标连接起来，行政协议定性因而缺少关键理由。

2. 比较维度遗漏：题目要求说明两者异同，规范作答至少应从主体、目的、权力配置和纠纷解决机制四个方面比较。阅卷中常见只写主体和目的，或只写“公法、私法不同”，但没有具体说明行政机关享有行政优益权、可以依法单方变更或解除行政协议，而民事合同原则上基于平等主体协商处理变更、解除；也有同学遗漏行政协议争议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解决、民事合同争议通常通过民事诉讼或仲裁解决。

3. 相同点没有作答或表述不准确：行政协议虽然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但仍须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订立。部分同学只写区别，或将“都具有权利义务”当作相同点，没有明确写出双方合意这一成立基础。

4. 抽象表述替代规范概念：有同学用“政府合同”“公法合同”“行政管理合同”等概括性词语替代“行政协议”，或者把行政机关的行政优益权写成“行政机关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行政优益权并非任意权力，需结合公共利益、公共政策变化及依法行使等条件进行表述。

第二问：考查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核心是区分被诉行为实施主体与起诉时的职能继受机关。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被告结论错误或主体混淆：本题被告应为天州市北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分同学将天州市政府、北湖区政府或原区市政市容委直接列为被告，未能根据材料确定正确的诉讼主体；也有同学虽写出区城管委，但将其同时写成作出《通知》的机关。

2. 没有先锁定被诉行为的实施机关：被诉《通知》明确由区市政市容委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确定被告的第一步应先写明原行为实施主体，不能一看到机构改革材料就直接跳到区城管委。

3. 机构撤销与职能继受理由未展开：材料明确载明2017年9月19日不再保留区市政市容委，并以其为基础设立区城管委；旗山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起诉时，原机关已经被撤销，其职能由区城管委继续行使。依据行政诉讼法关于行政机关被撤销后由继续行使其职

权的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规则，才能得出区域管委为被告的完整结论。

第三问：考查行政协议案件中行政机关单方解除行为的起诉期限。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只写期限数字，不写适用规则：部分同学直接写“6个月内起诉”，但没有说明本案不是一般的行政协议履行争议，而是旗山公司请求撤销行政机关单方解除协议的行为。对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具有单方性和高权性的行政行为，起诉期限应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

2. 混淆起诉期限与民事诉讼时效：行政协议案件不能一律适用民事诉讼时效。只有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争议，才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确定诉讼时效；本题针对的是《通知》解除协议的行政行为，应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规则。

3. 行为性质与时间事实没有形成闭环：题干写明《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送达，旗山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提起诉讼。作答应先指出起诉对象是行政机关单方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再说明依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起诉期限，最后结合起诉时间作出判断。

4. 法条引用方向不准确：有同学写成“行政协议超过三年不能起诉”“行政协议一律适用民事诉讼时效”，或只引用行政协议的一般定义，未能对应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起诉期限的专门规则。

第四问：考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重点在于分别判断27号文、3号文与被诉《通知》的时间、层级和依据关系。是本题失分最集中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

1. 两份文件没有分别判断：部分同学笼统回答“27号文和3号文都可以”或“都不可以”，没有识别本题设置两份文件的目的在于考查“是否属于被诉行政行为依据”的区别。

2. 27号文不能附带审查的理由抓错重点：27号文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晚于区市政市容委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的《通知》，因此不可能成为作出《通知》时的依据。部分同学把27号文写成“规章”或仅因其内容相关就认为可以审查，忽略了时间先后与依据关系。

3. 3号文可以附带审查的条件未写完整：3号文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早于《通知》，且《通知》明确根据3号文精神作出，3号文属于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在对《通知》提起诉讼的同时，可以依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一并请求审查3号文的合法性。只写“3号文是规范性文件”或“3号文与本案有关”，没有同时写出文件层级和作为被诉行为依据两个要件，理由仍不完整。

4. 忽略附带审查的程序方式：规范性文件不能脱离被诉行政行为单独起诉，附带审查请求应与对行政行为的起诉一并提出，并在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才可在法庭调查中提出。部分同学把附带审查写成对红头文件的独立诉讼，程序定位不准确。

第五问：考查行政协议中行政优益权的行使及合法解除后的行政补偿。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补偿与赔偿混用：本题中，路侧停车管理模式发生公共政策改革，继续履行原协议将损害公共政策执行，行政机关基于情势变更依法单方解除协议，属于合法行使行政优益权。由此造成旗山公司的损失，应当给予行政补偿；“赔偿”通常以行政行为违法为前提，不能替代本题的责任性质。

2. 只写“应当补偿”，没有说明解除权限来源：行政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继续履行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解除协议；若合法的变更、解除给相对人造成损失，人民法院应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补偿。部分同学只从合同违约或普通民事损害赔偿角度作答，未写行政优益权。

3. 没有结合改革事实说明情势变更：题干中的〔2017〕20号文和3号文要求取消路侧停车特许经营、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说明原协议继续履行已不符合新的公共政策。若只写“为了公共利益所以可以解除”，没有说明改革内容与原协议之间的冲突，论证会停留在口号层面。

4. 法律依据和法律关系表述不规范：少数同学写“行政协议法”或把本案定性为行政许可撤回、民事合同违约，导致依据名称、行为性质和责任后果彼此不对应。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掌握停留在标签层面：部分同学能够写出“行政协议”“被告”“起诉期限”“附带审查”“补偿”等关键词，却没有继续展开行政协议定性的事实连接、被告确定的承继规则、单方解除行为的期限规则和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构成条件。案例题不能只报考点名称，必须把规则转化为对具体事实的判断。

2. 缺少“结论—规则—事实—结论”的完整结构：如第1问写“是行政协议”后没有说明停车管理职责，第3问写“6个月”后没有说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第5问写“应补偿”后没有说明行政机关合法行使行政优益权。每个判断点都应紧接着写明依据和材料对应关系。

3. 比较题没有建立固定框架：第1问面对“异同”设问，应先列出主体、目的、权力配置、纠纷解决机制四个区别，再补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这一相同点。只写“公法与私法不同”或把几个维度揉成一句话，阅卷时难以对应采分点。

4. 程序题没有按主体、时间和对象推进：第2问应按“谁作出行为—谁在起诉时继受职能—谁作为被告”展开；第4问应按“27号文—3号文”分别核对发布时间、规范性文件层级和是否作为《通知》的依据。程序问题尤其不能把多个对象合并处理。

5. 材料提炼不充分：本题的得分关键隐藏在具体事实中，包括区市政市容委承担停车管理职责、2017年9月19日机构调整、27号文晚于《通知》、3号文早于《通知》且被其援引，以及路侧停车改革导致原协议继续履行不合公共政策。答案中应主动写出这些事实，而不是只给抽象法理。

6. 相近概念辨析不足：常见混淆包括把行政协议写成普通民事合同或行政许可，把行政补偿写成行政赔偿，把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写成独立起诉，把原行为机关和现被告机关混为一谈。下笔前先确定概念的成立条件，再选择准确的法言法语。

7. 结论前后不一致或存在细节笔误：如第4问前面说27号文不能审查，后面又把27号文列为《通知》的依据；第5问先承认解除行为合法，最后却写成违法赔偿；还有将“27号文”写成“7号文”、将区市政市容委与区城管委名称混写等问题。答完后应专门复核文件名称、机关名称、日期顺序以及补偿/赔偿等关键词。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考生得分主要集中在15~24分的中等偏上区间，本题考察的知识点：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区别、行政复议的程序、申请复议后案件被告和管辖法院的确定、复议维持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复议维持案件的判决方式等六大核心考点，综合性强，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三大板块。题目设问层层递进，对考生的体系化思维和精准记忆要求较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知识点掌握不够扎实：例如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基本概念混淆：本题第一问要求分

析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性质。部分考生将公司设立登记与公司变更登记的性质混为一谈，未能准确区分“先买票后上车”（行政许可）与“先上车后买票”（行政确认）的核心差异，导致定性错误，丢分严重。

2. 公司设立登记审查标准的理解偏差：第五问中，大量考生未能准确理解公司设立登记的形式审查性质，误认为登记机关有权对拟设立公司的土地规划等实体经营条件进行实质审查。考生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9条“形式审查”规定的忽视，以及对《行政许可法》第16条关于“不得增设许可条件”的理解不到位，导致结论错误和说理不规范。

3. 审题层面：关键信息提取能力不足。部分考生审题粗糙，未能有效提取案情中的关键事实信息。例如：未能识别“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这一事实的法律意义（属于复议维持）；未能将“住所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与“公司设立登记的形式审查范围”建立联系；未能注意到案件经过行政复议程序，导致在被告确定时遗漏复议机关。

4. 新法重视程度不足：本题深度涉及2023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中关于听证程序（第50条）的新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中关于复议维持案件的举证责任（第135条）和判决方式（第136条）的规定。但多数考生仍依据旧《行政复议法》或一般行政诉讼原理作答，未能及时更新知识库，体现出对新法学习的重视度和敏感度不够。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考查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性质，核心在于区分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从作答情况来看，多数考生能判断为行政许可，但说理存在缺漏；部分考生对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区分标准理解模糊。得分率较高，失分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混淆“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将公司设立登记与公司变更登记混为一谈，未能把握设立登记“先申请、后取得资格”的许可属性与变更登记“先有权利、后确认变更”的确认属性之间的本质区别。

2. 部分考生虽能得出“行政许可”的结论，但未能准确引用《行政许可法》第2条关于行政许可的定义，以及第12条第（五）项关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导致说理缺乏法律支撑。

3. 部分考生仅从行政法角度分析，而未能引用《公司法》第29条第1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从而论证设立登记是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和经营资

格的法定前提。

第二问：考查 2023 年修订后《行政复议法》第 50 条关于听证程序的规定。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对 2023 年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听证制度不熟悉，仍沿用旧法思维，认为行政复议听证需要双方同意或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方可举行，忽略了新法第 50 条“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的明确规定。

2. 未能准确区分《行政复议法》第 50 条中“应当组织听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与“可以组织听证”（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两种情形。本案属于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属于“可以”而非“应当”的裁量范畴。部分考生仅笼统回答“可以组织听证”，未说明裁量权的性质。

3. 大多数考生遗漏对本案属于“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这一前提判断。论证逻辑不够完整，未能呈现“定性（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适用法条（第 50 条‘可以组织听证’）→结论”的完整推理链条。

4. 对“单方申请”与“双方同意”的关系认识不清。部分考生错误地认为被申请人反对即构成组织听证的障碍，未能准确理解《行政复议法》第 50 条赋予申请人的申请权与复议机构的裁量权之间的关系。

第三问：本问涉及三个核心考点：复议维持的认定、复议维持案件共同被告规则、复议维持案件管辖法院规则。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正确率中等，部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未能准确识别“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属于复议维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33 条，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属于复议维持，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部分考生未能区分“驳回请求”与“驳回申请”的不同法律效果。

2. 对被告确定规则运用不准确。在正确认定复议维持的前提下，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部分考生因第一步定性错误，得出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独被告或甲县政府单独被告的错误结论。

3. 管辖法院确定方面，部分考生混淆了复议维持案件与复议改变案件的管辖规则。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确定级别管辖（基层法院），复议改变案件以复议机关确定级别管辖。部分考生在本题中错误地以复议机关（甲县政府）确定级别管辖。

4. 地域管辖方面，部分考生遗漏了复议维持案件“既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双重管辖规则，或未能注意到本案中两者恰好为同一基层法院（甲县法院）的特殊情形。

5. 论证逻辑链条不完整，部分考生仅给出结论（甲县法院管辖），未逐一说明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的确定依据，丢分较多。

第四问：本问涉及复议维持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有一定难度。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正确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对复议维持案件举证责任的特殊规则不熟悉，错误地认为举证责任仅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忽略了复议机关也要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

2. 未能准确区分“原行政行为合法性举证责任”与“复议决定合法性举证责任”的差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5条，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复议决定的合法性由复议机关举证。部分考生混淆两者。

3. 对“共同举证”的含义理解不够准确。共同举证意味着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均为举证责任主体，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但并不免除另一机关的举证义务。部分考生误将“可以其中一个机关举证”理解为“由其中一个机关单独举证”。

4. 法条定位不够精准，部分考生未能准确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5条，而是笼统引用《行政诉讼法》关于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定，未能体现复议维持案件的特殊性。

第五问：本问涉及行政许可合法性审查标准，属于行政法与公司登记制度的交叉考查，有一定难度。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正确率中等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能准确把握公司登记机关审查权限的边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至于该住所是否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要求，不属于设立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审查的内容。部分考生误认为登记机关有权审查场所的经营适宜性。

2. 大多数考生对“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的区分理解不到位。本题中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上进行了实质审查，以土地用途不符合特定要求为由不予登记，超越了形式审查的法定权限。

3. 未能准确识别违法行为的定性。本案中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汽车销售公司未能提交住所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要求的材料为由不予登记，属于“违法增设许可条件”“超越法定职权”。部分考生仅笼统回答“不合法”，未指明具体的违法类型。

4. 论证逻辑不够完整，未能呈现“登记机关审查权限界定→本案实际行为超越权限→构成超越职权→《通知书》不合法”的完整推理链条。

第六问：本问考查复议维持案件的判决方式，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6条。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仅回答了原行政行为的判决方式，遗漏了对复议决定的判决。复议维持案件中，法院应当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一并作出裁判，“两个行为，两个判决”。部分考生仅判决撤销《通知书》，遗漏撤销复议决定，构成重大遗漏。

2. 部分考生提出“确认违法”“确认无效”或“驳回诉讼请求”等判决方式，未能准确适用“撤销判决”。本案中《通知书》因增设许可条件而违法，不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导致无效的情形，也不宜适用确认违法判决，应当适用撤销判决。

3. 部分考生虽然得出撤销判决的结论，但未能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6条“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未能指出本案可以判决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决定。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基础知识不扎实。从作答情况可看出，考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区分、复议维持的认定、行政诉讼被告规则、举证责任分配等核心知识点掌握不够清晰。高频混淆知识点：公司设立登记与变更登记的性质区分、复议维持与复议改变的认定标准、共同被告与单独被告的适用条件、原行为合法性举证责任与复议决定举证责任的区分。部分考生仅碎片化记忆法条，未建立制度对比框架，综合案例定性极易出错。

2. 审题与材料分析能力不足。考生普遍对案情中关键定性信息敏感度较低。行政复议机关“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这一关键事实，直接决定了后续被告、管辖、举证、判

决等一系列问题的走向，但部分考生未能准确识别。此外，2024年6月1日起诉的时间节点与起诉期限的关系、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甲县政府地域重合等细节，也被部分考生忽略。

3. 跨学科知识整合能力欠缺。本题涉及行政法中的行政许可制度与商法中的公司登记制度的交叉。部分考生对公司法领域知识不熟悉，不了解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效果，进而影响第一问的定性。这提示考生在复习中应重视部门法之间的交叉知识点。

4. 结论不够鲜明。多数学员能给出直接明了结论，并对结论提供依据支撑。但部分学员未能给出明了结论，结论隐匿于依据分析之中，使得作答得分点不够明显；也存在部分学员只给出简要判断而缺少依据的情形。

5. 逻辑链条不完整。部分考生答题逻辑性较差，将答案随意堆砌在一起，重点不突出。尤其是在第六问中，未能完整呈现“两个行为分别判断→分别判决→可以重新作出”的完整推理链条。

6. 法条引用问题。多数学员能够引用相关法条，但部分学员法条定位不够精准。例如，举证责任分配中应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5条，部分考生引用《行政诉讼法》的一般规定，未能体现复议维持案件的特殊性。也有部分学员照搬照抄大段法条内容，耗费大量作答时间。

7. 语言表达规范性不足。作答口语化，专业法律词汇使用率低。“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形式审查”“超越职权”“复议维持”“共同被告”“共同举证”“驳回请求与驳回申请的区别”等核心得分术语缺失。部分考生存在错别字、笔误、语病等情形，影响原本意思表述。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9—17分之间，本题整体难度较大。第一问的行政确认判断完成较好，第二问的法院名称和级别判断也较为稳定；第四问失分最集中，第五问对二审当事人身份的处理也不够完整，第三问和第六问则分化较明显。本题综合考查行政行为类型、复议改变后的行政诉讼管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附带民事争议、二审当事人列明和二审全面审查。阅卷中反复出现的问题如下：

1. 程序阶段和设问对象判断不准。第三问有人把案件可以继续审理等同于异议可以直接

驳回；第四问又回到是否准许请求或行政决定应予撤销；第六问则转向房屋权属。所答内容与题目要求的当前处理阶段不一致。

2. 复合设问拆分不完整。第二问的复议改变、级别管辖和不动产地域管辖没有分别说明；第四问从单独立案到分别收费的多个步骤大量遗漏；第五问也常只列出一两名当事人。答案虽然写到部分制度名称，仍有多项设问没有回应。

3. 主体和诉讼地位对应不清。第二问没有把 B 市政府的复议机关、被告身份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连接起来；第五问中，甲、乙、B 市政府和丙在二审中的地位频繁错置，尤其容易把 B 市政府、丙一并列为被上诉人。

4. 结论缺少规则或案情事实。第一问只写“行政确认”而不说明对甲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的认可和证明；第二问只写法院名称而缺少两条管辖理由；第六问列出审查对象却未说明全面审查规则。理由分因此不能完整取得。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考查 A 区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性质及行政确认的理由。从作答情况看，本问完成最好，多数作答能够认定行政确认，失分主要集中在理由缺失或判断对象偏差：

1. 只写行政确认，没有说明理由。颁证行为是对甲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的官方认可和证明；仅写行为类型，不能取得理由分。

2. 把行政确认写成行政许可、一般登记或者笼统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侧重赋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资格，本案颁证是对既存房屋权属状态的确认和证明。另有少数答案把权利人写成张某，未对应甲申请转移登记这一事实。

第二问：本问考查复议改变后的被告、级别管辖以及不动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从作答情况看，B 市中级人民法院这一结论掌握较好，但两项理由常被合并或遗漏，完整作答较少：

1. 只写 B 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分别说明级别和地域依据。B 市政府撤销原登记属于复议改变，应以复议机关为被告，并据此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名称正确不能代替这一理由。

2. 遗漏不动产所在地管辖。多数失分答案没有说明房屋转移登记直接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因而应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有的仍写原行政机关所在地或复议机关所在地均

可，套用了一般经复议案件的地域规则。

3. 机关层级或地域指向错误。少数答案写 A 区基层人民法院、县政府所在地中院或 A 区政府所在地法院，未同时对应 B 市政府这一复议机关层级和涉案房屋位于 B 市 A 区的事实。

第三问：本问考查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时，当事人异议的处理。从作答情况看，本问分化明显，主要失分来自把继续审理与直接驳回异议混为一谈：

1. 认为法院处理没有问题。负责人未出庭不影响案件继续审理，并不表示法院可以直接驳回甲的异议；以“可以继续审理”支持“驳回正确”，结论错误。

2. 没有写明应将异议记录在案。对负责人未出庭且未说明理由的情形及甲提出的异议，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载明；只批评负责人未出庭，未回答法院怎样处理异议。

3. 用司法建议或缺席审理代替对异议的处理。提出司法建议、继续审理属于其他措施，不能替代记录在案，也不能说明直接驳回异议符合规定。

第四问：本问考查登记类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后的立案、审理、裁判和费用处理。从作答情况看，这是失分最集中的小问，大量答案没有沿着题目已准许请求这一前提继续作答：

1. 只写可以一并审理。登记类行政诉讼可以适用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只能取得制度适用这一项分数，不能涵盖后续的立案、审理、裁判和收费。

2. 遗漏单独立案和同一审判组织。民事诉讼请求应当单独立案，并由审理行政案件的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写成另案移送其他法院，或者完全不交代立案和审判组织，均未回答程序安排。

3. 遗漏民事法律规范。房屋所有权归属属于民事权属争议，应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审理；只写依据行政诉讼法审查复议决定，处理对象仍停留在行政争议。

4. 把一并审理写成一并裁判。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分别作出裁判，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也应分别收取诉讼费用；“一起判决”“统一收费”或者完全漏答这两项，都会丢失相应分数。

第五问：本问考查仅部分当事人上诉时二审当事人的列明方式。从作答情况看，多数作答能够注意到乙提起上诉，但甲、B 市政府和丙的身份及理由经常缺失或错置：

1. 只写乙为上诉人，没有说明乙实际提起了上诉。身份结论和理由分别评分；把材料中

的既成事实写成“如果乙不服”之类的假设，也没有完整说明上诉人依据。

2. 没有把甲列为被上诉人，或者理由只写甲是一审原告。甲与乙利益对立，且甲属于未上诉的对方当事人，才是其列为被上诉人的依据；沿用一审原告称谓，未回应二审身份。

3. 把 B 市政府、丙列为被上诉人。B 市政府和丙均未上诉，且不属于乙的对方当事人，应分别依一审被告和一审第三人的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将二人一概称为被上诉人，混淆了利益对立关系。

4. 只写“其他人按原审地位列明”，未分别列出 B 市政府和丙。一般规则不能自动替代两名具体当事人的身份判断；反之，仅写“一审被告”“一审第三人”而没有说明未上诉且并非对方当事人，也缺少列明理由。

第六问：本问考查二审行政案件的审理对象及全面审查规则。从作答情况看，一部分作答能够列出两个对象，但也有较多答案受房屋权属争议或上诉范围影响，遗漏被诉复议决定或全面审查理由：

1. 没有明确审查 B 市政府复议决定是否合法。有的只写审查 A 区政府原房屋登记行为，有的只写房屋所有权归属，均未指向本案被诉行政行为。

2. 没有审查一审行政判决是否合法。只围绕乙的上诉请求、事实认定或复议决定展开，没有评价原审法院的行政判决，遗漏了二审审理对象的一部分。

3. 列出两个对象，却未说明全面审查。二审法院应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只写“审理复议决定和一审判决”，或者写成限于乙的上诉理由和范围，理由仍不完整。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复合设问没有逐项拆开：第二问常用一个法院名称代替复议改变、级别和地域三层理由；第四问写出“一并审理”后即停止；第五问只列乙或甲。多个独立评分对象被压缩成一句结论，导致多个设问未能得到回应。

2. 没有按题目给定的程序阶段作答：第三问讨论负责人应否出庭，却未处理已经提出的异议；第四问争论是否应准许请求，忽略题目已说明法庭准许；第六问转去判断房屋归属。回答停留在前一阶段或转向另一争议，无法回答这一设问。

3. 主体、机关层级和诉讼地位对应不清：第二问没有把 B 市政府的复议机关、被告身份

与中院管辖相连；第五问将甲、乙、B 市政府、丙沿用或错置为原告、被告、被上诉人。主体一旦对应错误，后续管辖或二审列明结论也随之错误。

4. 把“一并处理”理解成所有程序合并：第四问中，部分作答由可以一并审理直接写成不必单独立案、作出一个裁判或统一收费。该写法混淆了共同审理与分别立案、分别裁判、分别收费，不能取得后续步骤的分数。

5. 结论与理由没有成对出现：第一问只写行政确认，第二问只写 B 市中院，第五问只列当事人姓名，第六问只列审理对象。只有结论而没有对应规则或事实时，身份分、结论分之外的理由分无法取得。

6. 用相关制度名称代替具体处理结果：第三问只写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或向有关机关反映，第四问写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第五问写按原审地位列明，但没有说明记录在案、单独立案、具体当事人身份等结果，导致处理结论不完整。